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田字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unong@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皇佳"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8337號）」（批號：P2S68、N5S56、U3H36）藥品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5日FDA藥字第1110813949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內附滴管含量標示與實際容量不符，故啟動回收作業。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